

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務役軍人，指依法徵集或考選之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接受徵集之常備兵役士兵、補充兵役士兵及應召在營之義務役後備軍人。

本辦法所稱因公致身心障礙人員，指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核定安置就養有案之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之義務役軍人。

第三條 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種類及發給對象如下：

一、義務役軍人死亡慰問金：經國防部發布死亡通報令核定有案之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義務役軍人。

二、義務役軍人身心障礙慰問金：經國防部發布身心障礙通報令核定有案之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之義務役軍人。

三、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一) 因公致身心障礙人員。

(二) 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經內政部核發有案之退役或停役人員，且未經榮服處核定停止安置就養者，或經內政部、直轄市政府核發有案滯留醫院療養之人員。

第四條 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金額，依義務役軍人死亡及身心障礙慰問金發給基準表(如附表一)、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如附表二)辦理。

第五條 義務役軍人死亡及身心障礙慰問金，屬縣(市)政府所轄者，由內政部發給及編列預算支應；屬直轄市政府所轄者，由直轄市政府發給及編列預算支應。

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屬內政部發給者，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屬直轄市政府發給者，由直轄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屬縣(市)政府發給者，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支應。

身心障礙人員安養津貼，屬直轄市政府發給者，由直轄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屬縣(市)政府發給者，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支應。

前條所定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與安養津貼金額，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其財政狀況編列預算加發之。

第六條 義務役軍人死亡慰問金，以其遺族為領受人；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及領受權利之喪失，準用軍人撫卹條例相關規定。

義務役軍人身心障礙慰問金、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以其本人為領受人。

第七條 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程序如下：

一、義務役軍人死亡慰問金、義務役軍人身心障礙慰問金：接獲國防部死亡或身心障礙通報令後，由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核定後發給。

二、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一) 榮服處於核定安置就養或停止安置就養案件時，應函知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核定安置就養案件，應將身心障礙人員之作戰、因公致身心障礙、服義務役證明及經榮服處核定安置就養等相關資料，函送內政部辦理複核確認後，再辦理發給作業。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與榮服處核對安置就養資格，核對無誤後於每年三節(春節、

端午節及中秋節)前發放完畢。

身心障礙人員發生死亡、戶籍異動或身心障礙狀況變更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函報內政部核列。

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有誤領、溢領或漏發時，應依法請求返還或辦理補發作業。

第八條 義務役軍人身心障礙慰問金發放後，自確定身心障礙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同一傷病原因加劇而致身心障礙等級變更或死亡，經國防部發布死亡或身心障礙通報令者，補發其差額；如其他法規已明定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至遲不得逾二年。

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身心障礙狀況鑑定依最初身心障礙等級通報令審認；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因同一傷病原因加劇，致身心障礙狀況變更者，依變更後之身心障礙狀況基準發給。

第九條 因犯罪、違法及酗酒所致身心障礙、死亡者，不予發給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經榮服處核定停止安置就養者，不予發給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第十條 領受義務役軍人死亡慰問金之遺族居住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委託他人代領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之委託書：

一、在國外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二、在大陸地區者，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在香港或澳門者，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義務役軍人死亡及身心障礙慰問金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事由	金額	備註
死亡慰問金	作戰死亡	一百二十萬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指因病二等身心障礙、意外二等身心障礙、作戰三等身心障礙、因公三等身心障礙、因病三等身心障礙、意外三等身心障礙、作戰重度機能障礙、因公重度機能障礙、因病重度機能障礙、意外重度機能障礙、作戰輕度機能障礙、因公輕度機能障礙、因病輕度機能障礙、意外輕度機能障礙。
	因公死亡	一百萬元	
	因病死亡	五十萬元	
	意外死亡	五十萬元	
身心障礙慰問金	作戰一等身心障礙	六十萬元	
	因公一等身心障礙	五十萬元	
	因病一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意外一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作戰二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因公二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	一萬元	

附表二

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身心障礙狀況	三節慰問金		安養津貼（併三節發給）	小計	
	內政部慰問金	直轄市、縣（市）政府慰問金		未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已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全身癱瘓	二萬	四萬	七千四百六十三/月	八萬九千八百五十二/節	六萬九千八百五十二/節
半身癱瘓	一萬五千	二萬	三千二百/月	四萬七千八百/節	三萬二千八百/節
前二者以外之一等身心障礙人員	一萬	一萬五千		二萬五千/節	一萬五千/節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一萬	三千		一萬三千/節	三千/節
療養人員		三千		三千/節	三千/節
備註	一、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 （一）全身癱瘓： 1. 腦死（植物人）。 2. 頸部以下無知覺。 3. 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4.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二）半身癱瘓： 1. 腰部以下無知覺。 2. 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3. 雙目失明。 （三）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1. 二等身心障礙人員。 2. 三等身心障礙人員。 3. 重度機能障礙。 4. 輕度機能障礙。 二、已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者，內政部慰問金不予發給。 三、發給時機：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辦理。 四、安養津貼每節發放金額，均以四個月計。				